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游心怡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佑欣即美樂蒂髮藝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66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4,385元＋資遣費146,584元＋特休折算工資78,384＋健保自負差額67,467元＋退休金差額194,842＝531,66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惟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退休金差額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3,380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×2/3＝3,38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460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－3,380元＝2,4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